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405）

府法訴字第 1090160168 號

訴願人 000

訴願人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本縣鹿港鎮公所（下稱鹿港鎮公所）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3 日鹿鎮民字第 109000102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外人 000 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鹿港鎮公所辦理祭祀公業「0000」之申報（推舉申報人為 000，申報派下員為 000、000、000、0004 人），經鹿港鎮公所受理其申請。嗣訴願人許 00 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鹿港鎮公所辦理同一祭祀公業「0000」之申報（推舉訴願人 000 為申報人，申報派下員為 00 等 27 人，包括 000、000、000、000 等 4 人）。鹿港鎮公所審認上揭事實屬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情形，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之規定，於 109 年 2 月 3 日作成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許 00 及訴外人許 00 協調由一人申報。嗣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具訴願書於 109 年 3

月3日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聲明：（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109年2月3日鹿鎮字第1090001022號函所為之決定廢棄。（二）受理並准許訴願人祭祀公業0000之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三）同一公業另一申報人000之申報不合法，應予駁回。鹿港鎮公所並於109年3月26日檢卷答辯到府。嗣訴願人再於109年5月8日向本府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並經鹿港鎮公所109年5月18日檢卷答辯到府。其後訴願人再於109年5月21日提出訴願聲請書向本府申請停止執行。

- 二、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本文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三、查鹿港鎮公所系爭函文，僅係該公所因訴願人000及訴外人000申辦同一祭祀公業之申報，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依法通知2人於期限內協調以1人申報。系爭函文核其性質，係鹿港鎮公所於作成終局決定前，於程序進行中所為指示或要求之準備行為，尚未終局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不生規制之效果，而非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本文規定，訴願人對系爭函文縱有不服，亦僅得於鹿港鎮公所最終作成駁回決定時一併聲明不服，不得單獨提起救濟。從而，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 四、至訴願人請求「同一公業另一申報人000之申報不合法，應予駁回」部分，查鹿港鎮公所並未終局對訴外人000之申報案作成准駁決定，亦即尚未作成行政處

分，訴願人自無從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訴請撤銷；又依現行訴願法制，並未賦予訴願人請求行政機關駁回他人申請案件之權能。準此，訴願人此一部份之請求，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不受理。

五、末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以訴願標的係行政處分，始有適用之餘地；如非屬行政處分，因不生執行之問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查本件系爭函文非屬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是訴願人向本府申請停止執行，於法顯有未合，應予駁回，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縣 長 王 惠 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8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